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5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謝華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股東取得股票增持專項貸款承諾函
及增持股份進展情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5年4月9日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公司股份計劃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5-022)，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並為切實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交易系統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增持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2%，期限自本次增持計劃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本次增持資金來源為增持主體自有資金或金融機構增持股票專項貸款。

一. 取得股票增持專項貸款承諾函的情況

公司於2025年4月14日收到控股股東中鋁集團關於取得股票增持專項貸款承諾函及增持股份進展情況的通知，為積極響應並充分運用好有關監管部門「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中鋁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簡稱「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達成合作意向，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已向中鋁集團出具《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貸款承諾函》，承諾為中鋁集團增持公司股份

提供貸款支持，貸款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貸款期限不超過3年，專項用於中鋁集團在A股市場增持公司股份。

二. 以自有資金增持股份進展情況

截至2025年4月14日收市，中鋁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已通過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系統以自有資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36,671,083股，增持金額約人民幣2.36億元；增持公司H股股份41,932,000股，增持金額約1.73億港元（約合人民幣1.64億元），累計增持股份數量約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46%，累計增持金額約人民幣4.00億元。

本次增持計劃實施前，中鋁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公司股份5,563,312,965股（其中包括5,384,722,965股A股及178,590,000股H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2.43%；截至本公告披露時，中鋁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公司股份5,641,916,048股（其中包括5,421,394,048股A股及220,522,000股H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2.89%。

中鋁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後續將按照增持計劃繼續擇機增持公司股份，嚴格遵守貸款資金專款專用的原則。公司將持續關注中鋁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關情況，並將根據相關規則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體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請投資者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體上披露的信息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4月14日

備查文件：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取得股票增持專項貸款承諾函及增持股份進展情況的通知